

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館左列各組：

一、業務組：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工作，協助喪家處理一般殯儀事項。

二、公墓火葬管理組：辦理有關公墓地、火葬場管理事項。

三、陽明山公墓管理組：辦理陽明山（含士林、北投）公墓地管理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辦理有關文書、出納、環境衛生等事項。

第九條 本館辦事明細表另定之。

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九	
技術員	"	五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五	
主計室	主任	一	
	佐理員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"	一	辦理人事查核
合計		三九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

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